

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

(2011 年 10 月 10 至 13 日第 18 屆年會通過)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延伸委員會，

瞭解到有必要根據最可行之科學建議，以確保南方黑鮪之保育與最適宜利用；

考量到科學次委員會依最新資源評估而提出之建議，可知現有資源狀況，尤其是產卵親魚群生物量係介於初始資源量的 3% 至 7% 間；

決心於 2035 年前將產卵親魚群生物量回復至初始生物量 20% 之暫定重建目標參考點；

考量到 2011 年 7 月延伸科學次委員會發展之整合性管理程序；

憶及 2009 年延伸委員會通過的「南方黑鮪總可捕量及未來管理之決議」；

再加上 2011 年延伸委員會通過的「分配全球總可捕量之決議」；

承認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有實施必要措施之義務，以確保該國漁獲水準符合其國家配額，並履行延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依據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a) 款規定，延伸委員會決定如下：

1. 延伸委員會通過 2011 年科學委員會發展之管理程序 (MP；又稱「峇里島程序」) 及第 15 屆延伸科學次委員會報告附件 10 所述之應變程序 (meta-rule process)。
2. MP 應當作為設定全球總可捕量 (TAC) 之準則，以確保 SBT 產卵親魚群生物量達成暫定重建目標。
3. 除非延伸委員會依未納入 MP 之資訊另有決定，否則延伸委員會應依 MP 之結果以設定 TAC。
4. 應以 MP 作為設定 2012 年及其後 TAC 之指引。

5. MP 將對 2012 年至 2014 年之 TAC 做出建議（即無延遲），然在此之後，MP 所算出的 TAC 與該 TAC 之實施將有 1 年的延遲（即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TAC 將於 2013 年算出）。

6. MP 之參數應如下：
 - (1) 在 2035 年前，將產卵親魚群生物量回復至初始生物量 20% 之暫定重建目標參考點；
 - (2) MP 達成暫定重建目標參考點之機率應為 70%；
 - (3) TAC 增加或減少之最低幅度應為 100 噸；
 - (4) TAC 增加或減少之最高幅度應為 3,000 噸；
 - (5) 受第 7 點之規定，TAC 之設定應以 3 年為期；及
 - (6) 每一 3 年期 TAC 之國家配額將依「分配全球總可捕量之決議¹」進行分配。

7. 第一次 3 年期 TAC 設定期間（2012 年至 2014 年）：
 - (1) 2012 年 TAC 應為 10,449 噸。其係由 2010-2011 年 TAC 9,449 噸增加 1,000 噸所致。
 - (2) 2013 年 TAC 應當為 10,949 噸。其係由 2010-2011 年 TAC 9,449 噸增加 1,500 噸所致。
 - (3) 2014 年 TAC 應為 12,449 噸或依 2013 年資源評估所算出的 2015 年至 2017 年 MP 之數量（以數量較少為決定），除非延伸委員會依紀律次委員會之評估而另有決定。本增加係以 2010-2011 年 TAC 9,449 噸為依據。

¹ 經 2011 年延伸委員會通過。